

唐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

唐工改〔2023〕1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的 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、
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要求，优化我县办理建筑许可办理流程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、施工合同备案、工程质量监督（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）登记、工程安全监督备案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（含同步建设、易地建设）等环节，将其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办理。

二、取消应提交的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材料，改由住建

部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项目中标信息。

三、应通过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”办理施工许可，严禁“体外循环”“隐性审批”。在线获取建设单位身份证件、项目用地、工程规划许可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、中标通知书等电子证照或信息，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交纸质相关材料。施工许可证应通过系统生成电子证照，方便相关单位查询、调用。

四、房屋建筑配套的线路管道等工程、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，继续按照《唐河县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唐工改〔2022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住建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时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联办理取消的环节，不得单独办理取消环节的事项，不得人为增设施工许可前置条件。

六、提升服务水平，做好代办服务工作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解读、送政策上门活动，为企业提供引导、咨询的需求服务，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